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聖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9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聖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付款單據壹紙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起訴書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頁第6行所載「交付予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補充更正為：「先由邱聖華從中抽取5,000元作為車資後，將所餘詐得款項交付予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聖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01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3 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4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
05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06 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07 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
08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9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1 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2 3. 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5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8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0 時比較之對象。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
21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2 定：「犯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6 物者，減輕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
27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
28 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3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
31 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

01 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02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03 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
04 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
05 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06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
10 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
11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
12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3 4.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又被告於
14 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5 2項減刑規定，惟未自動繳交所得，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後，應認被
17 告之前置犯罪為刑法339條之4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修正前
18 減輕之量刑框架為1月以上至6年11月以下，修正後量刑框架
19 為6月以上至4年11月以下，故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
20 於被告，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1 (二)核被告邱聖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
24 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5 罪。

26 (三)再被告所為之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2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

30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非凡娛樂-教父」、通訊軟
31 體LINE暱稱「施昇輝」、「新永恆投資客服」等不詳詐騙集

01 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五)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03 ①被告前因犯預備強盜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
04 度原重訴字第2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7
05 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
06 註紀錄表、聲請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原重訴字第2
07 44號判決書為證，核與卷附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相符，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前案紀錄表、判決
09 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64、65頁）。是被告於上
10 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罪，構成累犯。

12 ②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
13 本案與前案罪質雷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
14 卷第65頁），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為預備強盜
15 罪，被告於執行完畢後3年餘即再次故意为本案犯罪，前案
16 與本案之罪名雖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且本案對於他人財
17 產法益侵害非輕，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並
18 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
19 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其本案所犯之
20 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辯稱前後兩案
21 不構成加重刑度等語，尚非可採。

22 (六)又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所犯一般洗錢罪犯行，
23 原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犯一般洗錢
25 罪，已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關於想像競
26 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得減刑之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一併
27 審酌。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
29 途賺取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工
30 作，以前揭方式共同詐騙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140萬元
31 之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

01 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
02 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足見其法治觀
03 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04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符合上開洗錢罪於量刑
05 時應審酌之減輕其刑事由，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履行期
06 間為自114年4月15日起按月給付告訴人10萬元，尚未賠償告
07 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另考量其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
08 車手角色，並非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
09 之核心成員，僅屬聽從指示、負責取款之角色；兼衡其犯罪
10 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衡酌被
11 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64
1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6 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7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查本件被告交付予告訴人
19 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付款單據1紙，係被告向
20 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時用以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1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2 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前揭單據上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
23 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
24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經手人欄位偽簽「林德利」署
25 名1枚，係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
26 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27 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28 (二)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車資5千元，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
29 卷(偵卷第33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30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1 徵其價額。

01 (三)又被告提領告訴人遭詐欺交付之款項後，已依指示轉交其他
02 詐欺集團成員，而未經查獲，依現存卷內事證亦不能證明此
03 部分洗錢之財物為被告所得支配，自無從依裁判時之洗錢防
04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5 四、不另為不受理諭知

06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上開行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7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然按刑罰責任之評
08 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
09 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
10 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
11 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
12 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13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14 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
15 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16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
17 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
18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
19 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
20 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21 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
22 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
23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
24 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
25 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
26 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
27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28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29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30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31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01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02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
03 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被告自112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
05 稱「非凡娛樂教父」等人所屬，由三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
06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
07 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38號提起公訴而
08 於113年7月22日繫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並經該院以113年
09 度金訴字第389號判決判處罪刑，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
10 度上訴字第6628號案件審理中；另被告於112年12月6日起，
11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林紋萱」等人所屬，由三人
12 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之
13 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
14 第58738號起訴，於113年2月16日繫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等情，有前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
16 卷可稽，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為避免重複評價，無
17 從將其參與同一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予論罪，是本案就被告
18 參與同一犯罪組織犯行，再行提起公訴，本應就被告被訴參
19 與犯罪組織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20 其上開論罪科刑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具有想像競
21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被告上開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
22 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張怡婷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904號

09
10 被 告 邱聖華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邱聖華於民國112年10月間之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5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非凡娛樂教父」、通訊軟體LI
16 NE暱稱「施昇輝」、「陳心雨」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具有
17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約定以每次取
18 款金額百分之1至百分之2之代價擔任取款車手，而與該集團
19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
21 成員於112年9月7日10時許，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
22 昇輝」、「陳心雨」，向楊聖偉佯稱透過永恆投資股份有限
23 公司(下稱永恆公司)之股票APP平台投資可獲利，部分投資
24 款項將由外派專員前往收款等語，致楊聖偉陷於錯誤，因而
25 同意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之時、地交付現款。邱聖華復依
26 「非凡娛樂教父」之指示，先自渠等通訊軟體下載列印傳送
27 之永恆公司現金付款單據1紙，於112年11月11日10時30分，
28 前往臺南市○○區○○000○○00號(統一超商新吉門市)，佯
29 裝為永恆公司外派人員，向楊聖偉收取新臺幣(下同)140萬
30 元，並在永恆公司收據上填入收到現金儲值140萬元現金等

01 資料外，並在收據上盜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
02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03 司」、經手人欄位偽簽「林德利」之署名，而偽造上開永恆
04 公司現金收款單據，並持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款單據，交付予
05 楊聖偉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永恆公司已收受楊聖偉投資儲值
06 之140萬元，致生損害於楊聖偉、林德利及永恆公司對客戶
07 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嗣邱聖華取得上開訛詐款項後，再
08 至址設臺中市○○區○○路0號高鐵臺中站外之吸菸區，
09 交付予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贓款之
10 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

11 二、案經楊聖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聖華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1)佐證被告於112年10月間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約定每次取款可得取款金額百分之1至百分之2作為報酬，本案已取得5000元車馬費之事實。 (2)佐證被告向告訴人出示之永恆公司收據，為詐騙集團成員傳送檔案，被告再至不詳便利商店列印而偽造等事實。 (3)佐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被告持偽造之永恆公司收據，向告訴人楊聖偉出示行使並收取140萬元，再至臺中高鐵站廁

		所外交付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楊聖偉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港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案件紀錄表各1份 (3)告訴人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君子協定保密書、永恆公司APP儲值及取款明細資料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面交款項之事實。
3	(1)證人王議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2)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叫車明細資料及駕駛人個資各1份	證明被告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收取訛詐款項後，搭乘證人駕駛之計程車至高鐵臺南站之事實。
4	現場路口監視錄影光碟1張暨翻拍照片7張	佐證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交付款項，且被告亦前往收取訛詐款項之事實。
5	永恆公司112年11月21日現金付款單據翻拍照片1張	佐證被告向告訴人出示左列偽造單據，而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邱聖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
12 上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3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與違反組織犯罪
14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在上
15 揭永恆公司現金付款單據偽造「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17 公司」之印文、偽簽「林德利」署名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
18 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非凡娛樂教
20 父」、「施昇輝」、「陳心雨」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21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
22 罪名，請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而前開偽造
23 私文書上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
24 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
25 「林德利」署名各1枚，亦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
26 被告與否，沒收之。永恆公司現金付款單據因行使而交付告
27 訴人林聖偉，已非屬被告或其他共犯所有，爰不宣告沒收。
28 被告因上開犯行所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最高法院
29 104年度第13次、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揭櫫意旨，就被告
30 實際分配所得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3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1 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書 記 官 蔡 侑 璋